

## 2. 零售业

### 向电子商务转型导致传统零售业和电子商务经营者竞争激化

中国的零售总额(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在2007年超过了日本的零售业销售额,2015年扩大至约30万亿元。消费的主体也从传统的政府“三公消费”,转变为以正在增长的中国中产阶级为主的“大众消费”,呈逐渐扩大的态势。与此同时,从整个零售业来看,伴随着电子商务市场的快速增长,以百货商店、综合超市等大型业态为主的实体店零售业出现了明显的增长放缓。而以便利店为主的小型业态尽管显示出高增长态势,但受房租及人工成本增加等影响,改善单个店铺经营效率成为燃眉之急。各零售公司纷纷通过加入电子商务市场来增进现有实体店的活力,近年来大型公司之间开展合作等重组的动向也日趋显著。

#### 保持2位数增长的消费市场

2015年中国实际GDP增长率降至6.9%,然而反映中国消费市场情况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在2015年达到300,931万元,同比增长10.7%,保持了2位数增长。尽管2013年后推出的“节俭令”、反腐活动等导致“三公消费”(公款吃喝、公车私用、公款旅游)持续减少,但以中国中产阶级为中心的“大众消费”带动了消费市场的大幅增长。预计收入的稳定增加、城市化的发展、两孩政策等因素也将推动今后消费市场的发展。

#### 增长放缓日趋明显的零售业

相对于中国消费市场的稳健增长,中国零售业则出现增长放缓趋势。中国商务部监测的5,000家重点零售企业(百货商店、超市、专卖店等)的营业额增长率在2013年已经降至8.9%,跌至1位数,2014年、2015年进一步减速,分别为6.3%和4.5%。从不同业态来看,增长放缓的业态和增长显著的业态之间出现差距。中国连锁经营协会的报告显示,2014年各主要业态增长情况为,便利店创下17.8%(55家代表企业的平均增长率)的增长率,而之前引领增长的综合超市和百货商店在2014年的增长率分别降至6.5%和4.5%。另外,大型业态加速倒闭,2013年综合超市和百货商店倒闭的数量尚为35家,但2014年猛增至201家,2015年上半年已达到121家。这一趋势在房租、人工成本不断上涨的一线城市和二线城市更为明显。创下高增长率的便利店由于经营传统大型业态的零售企业加入等,扩大了店铺数量,但单个店铺的经营情况却不容乐观。

#### 持续增长的电子商务市场

实体店增长放缓的趋势越来越明显,而另一方面,电子商务市场仍然保持着快速增长。2015年电子商务市场增长率为43%(预测值),电子商务化率(电子商务市场规模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例,预测值)达到13.5%,地位得到进一步提升。

中国商业联合会发布的中国流通业排名显示,2012年,

阿里巴巴集团运营的天猫(T-Mall)销售额仅次于苏宁集团,排在第2位,但在2013年,以3,470亿元的销售额跃升至第1位。2014年又以高达7,600亿元的销售额,将排在第2位、增长停滞的苏宁控股集团远远地甩在后面。加上电子商务行业排名第2的京东,中国流通行业中电子商务企业的增长非常显著。随着智能手机带来移动电子商务的普及,以及在农村地区的普及等,电子商务市场的范围越来越广,其中近年来出现的一大特点是,通过互联网进口、购买国外产品的跨境电子商务增长显著。除天猫、京东等巨头外,新加入的企业层出不穷。其原因很大程度上受人民币升值和政策推动的影响,但还由于国内商品不能满足中国消费者对质量及安全的需求,导致以中产阶级为主的群体关注性价比高的外国产品。

表1: 中国零售业排名(单位: 亿元)

	企业名称	2014年 销售额	2013年 销售额
1	天猫	7,600	3,470
2	苏宁控股集团	2,735	2,653
3	京东	2,602	1,218
4	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1,702	1,504
5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1,434	1,333
6	华润万家有限公司	1,040	1,004
7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大润发)	856	807
8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723	722
9	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银座)	670	595
10	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617	688
11	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	614	602
12	家乐福(中国)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457	467
13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430	350
14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8	352
15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0	306
16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3	282
17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2	293
18	石家庄北国人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21	301
19	宏图三胞高科技术有限公司	303	275
20	农工商超市(集团)有限公司	293	300

资料来源: 中国商业联合会

#### 大型零售企业之间开展强强联合

在零售行业实体店增长放缓和电子商务市场增长的背景下,各大型零售企业之间正在开展以融合线上和线下为目的的合作。阿里巴巴集团成为大型百货商店银泰百货的最大股东,并和苏宁云商相互出资等,加强了与实体店企业的合作。另外,京东还决定向以生鲜食品为强项的永辉超市出资。像这样大型企业之间的合作将进一步发展。

### 中国零售行业的课题

#### 提高单位面积生产力

房租及人工成本的上涨导致的成本增加趋势还将持续,而另一方面,包括电子商务企业在内的零售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各零售企业销量的增长尚不足以弥补成本的增加。各零售公司以往都是通过向厂商“出借场地”而盈利,因此并未站在消费者的角度进行商品策划和卖场建设。在通过互联网招揽顾客和创建新业务模式的同时,还需要加快培养能站在消费者的角度进行商品策划和卖场建设的组织与人才。

## 确保放心及安全等产品的信赖度

在日本,访日中国游客的“扫货”现象已成为社会热点,之前也提及跨境电子商务增长显著,这些都可以说明,中国国民的购买力很强,但中国国内零售业的备货商品品种和质量却不能满足其购买需求。部分零售企业通过打造放心、安全这一优势而实现增长,但另一方面,从行业整体来看,由于物流方面和质量管理标准尚不完善,实际上消费者仍对放心及安全问题的疑虑和担忧。此外,在日益发展的电子商务市场中,关于质量问题及假货问题的投诉不断增加,行业整体需要采取应对措施,确保消费者的信任。

## 摆脱同质化

不仅是商业设施和百货商店,综合超市和便利店也未能摆脱卖场和备货商品品种的同质化。许多零售业企业依赖供应商的“进场费”,导致能够支付进场费的生产商的产品得到优先备货,结果制造了大同小异的卖场。无论对于哪种业态,开发自有品牌(private brand)以及开发盒饭、副食等企业自主开发活动都将变得越来越重要。

## <建议>

### ①确保内资企业与外资企业的平等性

中国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态势,正在从量的扩大向质的提高发展,产业结构的重点也在逐渐发生变化。零售业方面也开始从数量及价格的竞争逐渐转为重视品质和安全、创新技术以带动需求增长。希望建立应对该产业结构变化的、透明且统一、有序的市场。针对整个零售业的各项行政法规,有时会首先在外资企业施行。应建立内资企业与外资企业能够在平等环境下竞争的市场体系。希望高度重视保护外资企业的合法权益及知识产权,平等对待内资企业与外资企业。

### ②修改食品生产许可相关的产品分类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食品生产所需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是按照规定的食品分类进行申请及许可,但是该分类是以保质期较长的工业产品为背景而制定的。继2014年底公布《即食鲜切蔬果生产许可审查细则》之后,北京市于2015年7月制定了《冷链即食食品生产审查实施细则》、天津市于2015年10月28日发布了《冷链食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对“便当”“沙拉”等至今为止QS认证范畴中不包含的冷链即食食品给予了明确的审查标准,使企业的认证手续得以顺利实施。然而,此类冷链即食食品的审查标准仅为北京市、天津市的审查标准,其他地区分别有各自的解释,尚未统一。希望在中国各地统一规定。此外,根据已施行的《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一家企业可以生产多种食品,但在实际申请多种食品的生产许可时,却并未获得批准。希望法律法规能够得到贯彻执行。

### ③关于食品生产许可证与《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的食品分类不统一的问题

由于生产许可证的32项分类是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规定,而《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是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布的规定,因而存在不统一的部分。为了能够严格遵守规定,希望对规定予以统一。

### ④放宽条形码限制

在现代的便利店系统中,原创商品是由包括合作工厂、配送中心、店铺在内的联合体制下而形成的。单个商品的条形码需要配送时间等信息,在该体制下需要使用店内码。希望能够放宽对20-29号店内码的运用限制。

### ⑤在烟草、药品、书籍等方面的限制

为提高消费者的便利性,希望将外资企业与内资企业平等对待,放宽在烟草、药品、书籍等方面的限制。

### ⑥便利店的食品加热销售许可

随着城市现代化的发展,中国传统的快餐店由于其卫生安全方面的问题而不断减少,便利店提供令人放心安全的快餐、关东煮、包子等,作为现代化的社会基础设施为提高民众的生活品质做出了贡献。这些商品是将已加工的商品进行加热销售,为了使便利店可以加热并销售食品,需要将其视为食品流通业而不是饮食服务业进行监管。2015年10月1日起实施了《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但中国各地尚未统一执行,例如北京市每个区的规定各不相同,致使有的商品无法在某些区销售。希望制定细则等,统一中国各地快餐、关东煮、包子的许可规定。

### ⑦有关开设店铺的产权证

便利店仅可开设于房产证所注明的房屋用途为商业、办公的场所,有时会受此限制难以取得营业执照。希望根据实体判断是否可取得营业执照,而不要依据产权证所注明用途进行判断。另一方面,却允许内资便利店在学校用地开设店铺,此外还存在开设在没有产权证的临时场所,且无证经营的餐饮店。希望在管理执行方面予以公平对待。

### ⑧关于营业执照

在中国(北京)工程竣工后,对于现场检查日程、内容因行政区、环保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负责人而有所不同,营业执照的办理约需1个半月的时间,这增加了开业前的租金负担。希望实现办理手续的一站式管理。另外,有的内资便利店无视营业执照内容及经营范围,实施店内烹饪、快餐销售等,但未受到任何行政处分等,有失公平竞争。希望对内外资企业实施平等行政。

### ⑨有关消防验收、消防许可

进行租赁场所的消防验收时,需要建筑物整体的消防验收文件等,租赁人难以获得此类文件,有时各行政消防负责人会向委托办理手续的消防企业索要贿赂。如果能够明确举报窗口,我们会积极进行举报。此外,文件、审查日程会因行政区、地

方消防负责人、队长不同而有所差异,手续较为繁琐。希望采取措施促进办理手续合理化。

#### ⑩租赁合同相关法律的完善

基于《房地产管理法》的法律法规尚未完善,承租人处于弱势地位。例如,租赁合同期较短,必须预估短期内的收益,在续约时,如果对新的租赁条件不能达成共识,必须立即退房,致使无法预估中长期承租人的收益。为促进第三产业的发展,希望尽快完善相关法规,保护商业用途房屋承租人的权利。

#### ⑪营业执照办理手续

在开设一个店铺时需要办理的手续太多,直至获得许可的期间也很长,导致增加了成本负担。仅开设店铺的相关手续就有招牌、消防、卫生、环境(排烟)等,涉及多个方面,需要申请“招牌设置申请”、“消防设计申请”、“消防施工竣工验收”、“环境保护现场确认”、“环境保护批准”“环境保护检查”等许可,有些案件只是办理这些手续就需要1-3个月左右的时间。对于100㎡-200㎡左右的小型店面,且以统一的建筑材料、设备装置、店内布局开设的连锁店,希望能够采取简化上述各项手续等的宽松措施。

#### ⑫进口手续

自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以来,从日本进口产品时,申请取得通关和卫生许可需要花费很长时间(1个半月至2个月)。所需时间是以前的1.5-2倍。希望缩短时间。

#### ⑬公平性

根据公平平等的原则,希望政府不要依据内资企业及外资企业等企业的资本关系、企业的规模大小(无论是大型企业还是个体经营)而采取不同的标准进行管理,希望能够执行同一标准。

#### ⑭增值税的一次性缴付

目前还没有制定由总公司一次性缴付加盟店增值税的相关政策。总公司一次性缴付加盟店增值税的这种做法对于企业以及税务机关来说都非常高效,希望许可这种做法,完善法律法规。

#### ⑮就业许可证办理手续

关于企业集团内部的外派人员(日籍人员)的人事调动,需要在新赴任的公司所在地重新申请就业许可证和就业证。申请时需要提交无犯罪证明,有些地方还要求提供在日本出具的无犯罪证明,为了申请无犯罪证明,需要抽出时间专程返回日本,该项规定的效率非常差,希望进行合理化改善。

#### ⑯网络销售

网络销售的市场规模正在快速扩大。但是销售的许多商品都不是正规商品。希望加强取缔违法侵害商标权并生产假冒伪劣产品的企业,以及知情销售该类产品的企业。此外,还希望对上述企业实施正规的征税,以建立公平的竞争环境。